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身心障礙暨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實施計畫

113 年 4 月 19 日核定

一、目的：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鼓勵臺南市(下稱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身心障礙及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下稱特殊需求幼兒)，保障特殊幼兒健康發展及最佳利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

(一)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或已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自當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間收托居住本市未滿 3 歲之下列特殊需求幼兒：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者：

(1) 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醫院開具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2) 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自開立日期起算 1 年內為有效)。

(二) 上開對象若經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或已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通報至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追溯自通報日起予以補助。

(三) 申請補助者應完成本局認定之特殊/身障幼兒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6 小時(112 年已完成者，可免參訓)。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費。

(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費。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費。

幼兒身心障礙程度	補助項目及金額(每人/每月)		申請期間
	1.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費	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費	
重度以上	5,000	8,000	申請期間：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逾當年度未提出申請者，最遲於次年之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中度	2,500	5,000	
輕度 發展遲緩 疑似發展遲緩	1,500	1,500	

補助比例：補助費之核算，每月以 30 日計算，滿 15 日以上以 1 個月計；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另每日收托未達 6 小時，以半日計。

五、申請文件：

(一)托嬰中心：申請表、托育服務費暨托育人員照顧費名冊、領據(含托育人員)。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申請表、照顧費名冊、領據。

六、審查及核撥：申請補助經審核無誤後，依本局核銷程序，逕撥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指定之帳戶內。

七、注意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補助；已補助者，經查屬實由本局另以書面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逾期不繳還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一) 不具本計畫規定之補助資格。

(二) 未依本計畫規定提出文件。

(三)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四) 係經各縣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重新評估後認定為發展正常。

(五) 同月份重複請領。

八、預期效益：

(一) 建構完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

(二) 擴大特殊需求幼兒收托量能，維護特殊需求幼兒送托權益。

(三) 促進發展遲緩幼兒篩檢率，早期預防且介入處遇，強化幼兒身心健康發展。

(四) 減緩未來特殊教育成本。

(五) 鼓勵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特殊需求幼兒。

九、本計畫奉核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之。